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规网函〔2020〕99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验收抽查和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根据《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皖粮财联〔2019〕41号)要求,我局近期将对优质 粮食工程2018年度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进行验收 抽查,同时对2019年度项目建设进行专项督导。

一、开展时间

- 12月上中旬。
- 二、抽验方式。从 2018 年度第一批 26 个粮食质检项目中随机抽取 5 个项目,对其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配套资金落实、仪器设备采购、建成后能否达到国家相应要求以及机构运行等情况进行逐一核验并现场填写相关表格。
- 三、督导内容。对全省 2019 年度粮食质检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及机构、场地、专业人员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项目

建设进行具体指导,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四、其它要求。本次验收抽查和专项督导结果作为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参考,相关市县务必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提前做好资料归档、设备登记等相关工作。

附件: 1. 粮食质检项目粮油检测设备采购备案表

- 2. 粮食质检项目设施建设改造备案表
- 3. 2018 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抽查工作组签字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2月8日